

附件二：

考察材料清单

- 1、人事档案。
- 2、违法违纪违规证明（由户籍所在地或常住地派出所出具）。
- 3、是否参与邪教组织证明（由当地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或610办公室出具，需加盖社区（村）、街道（乡、镇）、区（县）三级公章）。
- 4、学习工作现实表现鉴定由所在单位或居住地社区（村）或学校出具。
- 5、提交个人学信网的学历查询情况报告。